

平湖市当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 2023-55

项目名称：平湖市当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日常监管和服务工作项目

甲方：平湖市人民政府当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中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财采确临[2023]1603号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期限

一年（2023年6月8日 - 2024年6月7日）。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经双方协商，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合同可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①本项目的甲方为平湖市人民政府当湖街道办事处，管理部门为甲方指定部门（平湖市当湖市场监督管理所）。

②工作人员数量：合同配备人数8人，工作人员要求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具有平湖市户籍，年龄35周岁以下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有相关食品管理专业、食品工作经验可优先)。（上述人员要求在本项目招标完成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人员招聘、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需与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乙方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不符合社保条件的，须按相关规定处理。

③工作要求：乙方须按要求配置工作人员，并按甲方管理部门要求，定期开展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宣传、咨询活动；协助开展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工作；定期开展辖区内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日常巡查工作，指导、服务和规范管理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行为；协助开展辖区内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及餐饮服务的日常监管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日常监管工作，配合开展飞行检查；协助开展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协助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平安建设等各类创建活动的迎检工作；协助开展垃圾分类、五水共治、五气共治和低小散污企业整治等重点工作；派遣人员需根据要求，参加相关培训课程，提升工作职能。

④服务的管理及考核：乙方须接受管理部门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如发现有不符合考核细则之处，除扣除相应的金额外，还须及时整改，直至达到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期内承包金额为（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元整人民币（¥：664000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剩余费用根据考勤情况、考核结果按实计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如发现有不符合考核细则之处，除扣除相应的金额外，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

甲方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成果，对服务人员履行的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并有权要求服务人员协助甲方政治工作。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等制度，乙方应按甲方的有关要求管理区域的区域市场化管理服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如遇突发事件，甲方应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遇到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乙方应无条件完成甲方交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临时性任务。

乙方应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宣传：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及时改正并接受处罚。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单位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第六条 承包职责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资质的固定服务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招投标规定要求安排每日服务人员，人员出勤率达到100%。人员稳定率达到80%以上（含本数）。

乙方必须按甲方制定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及时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乙方必须按劳动法律规定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体健康，意外伤害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承包区域内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乙方员工在从事本合同规定事项过程中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情的轻重，有权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1%-10%的权利。

乙方人员的食宿，安全等个人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费累计3个月以上不及时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还需支付伍仟元整违约金给乙方，并结清相关费用。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乙方发生重大问题，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乙方履约行为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乙方擅自将所有承包的服务管理权转包给第三方的。

合同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的。

第八条 合同的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或协商，如调解协商不成的提交平湖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对合同有争议的部分，争议未解决之前乙方应当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单方面不得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合同。

在合同期内，如因当地劳动部门提供从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其差额部分及相关税管费等提高的相应比例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

考核办法

(1) 当湖市场监督管理所每月不定时对服务商服务单位进行抽查，每月不少于40家，如出现不合格的按照100元/项进行扣款(当月封顶5000元)。

(2) 针对省市县各级明察暗访发现通报的问题按照200元/项进行扣款(当月封顶5000



元）。

考核办法如有变动，由双方约定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留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浙江平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3年6月8日

